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

二〇〇四年

主 编:朱骏德

副 主 编: 翟晓辉 杜声刚 刘鸿烈

总 撰: 刘鸿烈

撰 稿: 刘鸿烈 徐时元 胡粹勋 王宜圣

编 务:徐时元 张祥虎 田 松 汪业荣

图片摄影:曹经建

封面设计:张祥虎



最高人民法院肖扬院长(前排中)与省、市领导同贵阳市两级法院的领导、中级法院各部门中层干部合影。

市委书记王晓东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视察工作。▼





肖扬院长(前排右一)在王正福副省长(前排右二)、省法院张林春院长(前排左二)的陪同下,视察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各部门工作并向干警表示亲切慰问。▲





市中级人民法院全体党组成员[党组书记、院长朱骏德(中)、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翟晓辉(左四)、调研员种洮北(右四)、副院长田绍芳(左三)、副院长杜声刚(右三)、政治部主任刘鸿烈(左二)、副院长余永贵(右二)、纪检组长韩磊(左一)、副院长孙贵丽(右一)]



1999年元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视察工作,侯建英院长等院领导热烈欢迎肖扬院长。

试读结束, 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1999年元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中)在息烽集中营参观时,与省委副书记王三运(左二)、省高级法院院长张林春(左三)、市委副书记辛维光(右三)、市中级法院院长侯建英(右二)、贵州省委办公厅副秘书长张传瑞(左一)、息烽县法院院长关晓明(右一)合影。





1999年元月19日,四级法院院长在息烽集中营合影留念。[最高法院肖扬院长(左二)、省法院张林春院长(左一)、市中级法院侯建英院长(右二)、息烽县法院关晓明院长(右一)]。



1999年元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 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视察工作,侯建英院长 等院领导热烈欢迎肖扬 院长。



1992年9月,最高人 民法院副院长华联奎到 贵阳市视察贵阳市法院 系统的"两庭"建设工 作。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姜兴长(右一)到贵阳市中级法院视察工作时与中级法院院长侯建英(左一)亲切握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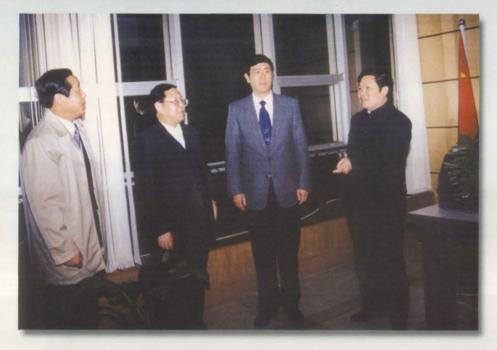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姜兴长(前排中)在省 法院副院长吴世玉(前排右)的陪同下,视察贵 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时,院长侯建英(前排 左),副院长余永贵(后排)汇报我院工作情况。



侯建英院长向姜兴长副院长介绍我院技 术室设备机房的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沈德咏副院长(右二)在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林春(左二)、常务副院长侯建英(左一)的陪同下,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视察工作,并与中级法院院长朱骏德(右一)亲切交谈。



最高人民法院沈德咏副院长(左二)在省法院院长张林春(左一)的陪同下、视察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各部门的工作。







1996年12月,贵阳市机关党建工作现场会在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时,市委书记王三运给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题词。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刘家 琛(中)在省法院张林春院长(左)陪同下到 我院调研。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谢锦汉 (右二)在省法院张林春院长(左二)陪同下 到我院调研。



省法院院长张林春(右三)到我 院视察工作。

省高级人民法院张林春院长 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调研指导 工作。



1999年元月17日,市委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长兴(左二)、市委副书记、市长孙国强(中)到市中级法院调研。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办公楼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办公楼大厅



院长办公室



外宾室



会议室



微机室



贵阳市人民法院印

使用日期:1950.9.1-1955.8



民事庭

使用日期:1952.1-1955.7

贵阳市人民法院





贵阳市人民政府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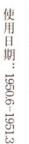
使用日期:1950.1-1950.8



贵阳市人民法院 看守所铃记

使用日期: 1950.7-1951.3

贵阳市人民法院监狱









贵阳市人民法院关防

使用日期:1950.1-1950.8.30

秘书科 贵阳市人民法院

使用日期:1952.1-1955.9

刑事庭

贵阳市人民法院

使用日期:1952.1-1955.7

看守所铃记

使用日期:1950.2-1950.6





劳动大队

贵阳市人民法院

使用日期:1950.2-1950.6



使用日期:1953.6-1955.7 贵阳市人民法院 人民接待室

使用日期:1954.5.1-1955.5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使用日期:1955.5-1984.4

使用口期:1955.8-1968.2

司法行政科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庭

第二区分庭印 贵阳市人民法院



















使用日期:1950.1-1950.6

贵阳监狱

贵阳市人民法院

贵阳市人民法院 区分庭印









办公室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庭

"文革:中停用 使用日期:1955.9

使用日期:1955.8

文革: 中停用

以史为鉴,可以明智,盛世修志,是为传统。适值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五十五周年之际, 《贵阳法院志》编撰成书,确是可喜可贺之事。

一来,中国的改革已到攻坚阶段,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矛盾日趋复杂,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又很艰巨,如何把发展是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和建设"大贵阳"的大局观念体现在法院工作中,并且做到创新和卓有成效是新一代社会主义法官应思考的问题。而《贵阳法院志》所记述的建国以来法院围绕国家经济政治大局开展工作,与祖国繁荣的过程同步得到发展的史实,正好为今天的法院改革提供借鉴。

二来,中国法官制度的改革已到攻坚阶段。面对体制改革,错综繁杂,经济发展日新月异,法官职业化的进程面临政治素质、业务素质、价值观念、组织结构、任用选拔方式的考验,而《贵阳法院志》所记载清末、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三朝"史实中,对法官们的生存待遇、任免程式等均能起到"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的借鉴,使当今的法官们能更好地了解过去,理解现代,开拓未来,从而完成好队伍建设的任务。

三来,随着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扩大,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与效率"的要求越来越高,作为解决社会矛盾最后防线的人民法院,如何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准确地适用程序法和实体法公正、高效地审理案件,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是人民法院必须遵循的现代审判规律。《贵阳法院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记录了清末、民国和建国以来各个时期的法院审判工作情况,对批判吸收传统审判方式,继承发扬人民司法的优良传统,探索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审判特色提供了"鉴古而知今"的史料条件,使审判工作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历史依托。

总之,法院志秉承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思想,记述了法院从清未至2000年,特别是建国以来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历史,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用求真务实的作风广泛查阅历史档案和当今文献,实事求是地记载了贵阳市法院的审判工作史实,是一部集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专业性、时代性和地方性特色的新型志书,对今后的法院建设和审判工作的开展,法院改革的决策,法官的传统教育,科学研究等都能提供有价值的参考,起到存史益治、教育和借鉴的作用。

此书的及时编印,是为全面保存搜集的法院史料而为。由于编撰人员并非专职,虽几经修改,屡易其稿,仍难免错漏,望读者勿求全责备。虽有此虑,仍感法院志的成书,是法院文化基础建设的大事,是以为之序。

#姚旭 =000年01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篇 审判机构	·· (9)
第一章 清末和民国时期的审判机构······	·· (9)
第一节 清末时期审判机构	(9)
第二节 民国初期审判机构	(9)
第三节 国民政府成立后审判机构	(10)
一、审判机构	(10)
1、贵阳地方法院	(10)
2、看守所	(11)
二、司法人员	
1、清末时期司法人员的任用	(12)
2、民国前期司法人员的任用	(13)
3、民国后期司法人员的任用	(16)
三、法官等级	(17)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贵阳审判机关 ·······	(21)
第一节 贵阳市人民法院	(21)